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能集團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之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

### EPC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大同京能（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電建訂立EPC合約。根據EPC合約，山東電建（作為承包方）將向大同京能（作為發包方）提供EPC服務，以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代價約為人民幣409.53百萬元。光伏發電項目位於中國山西省大同市，計劃建設容量為100兆瓦。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EPC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EPC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大同京能（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電建訂立EPC合約。根據EPC合約，山東電建（作為承包方）將向大同京能（作為發包方）提供EPC服務，以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代價約為人民幣409.53百萬元。光伏發電項目位於中國山西省大同市，計劃建設容量為100兆瓦。

## **EPC合約**

EPC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大同京能(作為發包方)  
(ii) 山東電建(作為承包方)

**標的事項：** 山東電建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大同京能提供EPC服務，以建設光伏發電項目。EPC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勘察及設計、設備採購、土建和安裝工程及調試和檢驗。山東電建將負責建設光伏發電項目產生之所有開支。

山東電建將根據EPC合約設計、施工及完成光伏發電項目的建設工作，並修復根據EPC合約進行的光伏發電項目於12個月質保期內的任何故障或缺陷。

**建設期：** 根據EPC合約，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全容量併網發電。

## 代價及支付方式：

EPC合約的代價約為人民幣409.53百萬元（於(i)國家稅收政策改變時可予調整；及(ii)實際併網容量低於100兆瓦時可予下調），包括設備材料款、建築安裝款、技術服務款，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 (i) 預付款

代價之20%作為預付款，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有關條件包括(a)EPC合約生效；(b)EPC合約的訂約方已協議建設開始時間；及(c)收取履約保函以及不可抗辯、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的預付款保函（每筆相當於EPC合約項下合約總額的10%）和預付款收據。

### (ii) 設備付款

於達成以下條件後30個工作日內，須支付所交付設備價格的80%（包含相關預付款在內），有關條件包括(a)已交付工程主要設備到達現場並已驗收；(b)大同京能已收取並確認山東電建提交的交付清單及其他證明；及(c)山東電建已就相關付款金額提供增值稅發票及收據。

(iii) 里程碑付款

於(a)光伏發電項目具備成為併網的所需質量且獲大同京能確認；及(b)山東電建已就相關付款金額提供增值稅發票及收據後，大同京能應於30個工作日內與山東電建結算金額（包含預付款在內），相當於：

具備併網條件的裝機容量（裝機容量不超過100兆瓦，超過100兆瓦則按100兆瓦計） x 固定單瓦價格 x 80%

(iv) 併網付款

於(a)光伏發電項目已併網並開始發電；(b)取得購電協議及《併網調度協議》；及(c)山東電建已就相關付款金額提供增值稅發票及收據後，大同京能應於30個工作日內與山東電建結算金額（包含預付款在內），相當於：

光伏發電項目的實際裝機容量（實際裝機容量不超過100兆瓦，超過100兆瓦則按100兆瓦計） x 固定單瓦價格 x 90%

(v) 工程驗收付款

於(a)光伏發電項目竣工及驗收，且其質量符合EPC合約及技術服務協議，或山東電建於存在任何質量問題的情況下完成補救措施並經雙方書面確認；(b)光伏發電項目已結算完成，且山東電建已就工程結算的全部金額提供可抵扣增值稅發票及收據；(c)山東電建已按照大同京能的要求收集、整理及移交相關文件及資料，並通過檔案專項驗收；(d)山東電建已於工程驗收後及時完成光伏發電項目的賬目結算，並已提供相關增值稅發票及驗收資料，而大同京能已核實賬目結算，並於工程驗收完成後提交相關資料及支付相關款項；(e)大同京能已按照EPC合約的規定透過境內付款方式以人民幣向山東電建支付；及(f)山東電建已向相關農民工支付薪金及薪酬，並已向大同京能提供相關付款證明後，大同京能應於30個工作日內與山東電建結算金額（包含預付款在內），相當於工程結算金額之97%。

(vi) 質量保證金

根據EPC合約，工程結算金額之3%將由大同京能扣留，並應於12個月質保期（自發出《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之日起）屆滿後30個工作日內及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山東電建：

- (a) 滿足EPC合約所載的協定技術標準。倘存在任何質量問題，山東電建應根據EPC合約解決有關問題，並經雙方書面確認；
- (b) 於12個月質保期內解決所有故障或缺陷事項，並經雙方書面確認；及
- (c) 山東電建已提供等值金額的收據。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選擇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時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承包方候選人承接類似規模項目的往績記錄；(iii)承包方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iv)光伏發電項目的預期發電容量（以瓦特計量）；及(v)提供類似EPC服務的現行市價。

## 訂立EPC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中國光伏行業的發展及預計投資回報，本公司對中國光伏行業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據董事所深知，山東電建為一間發展成熟的公司，在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及發展方面富有豐富經驗。EPC合約將使本公司能通過建設優質光伏發電項目，進一步擴展其於光伏行業的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EPC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該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EPC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EPC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大同京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及營運。

山東電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1)設計及提供電力、建築、鐵路、道路及橋梁建設項目諮詢；(2)電力項目的建設；及(3)電力設施的安裝、保養及維修。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山東電建為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電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代價」	指	約人民幣409.53百萬元，即大同京能根據EPC合約就建設光伏發電項目應付予山東電建的代價
「大同京能」	指	大同市雲岡區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約」	指	大同京能與山東電建就有關計劃建設容量為100兆瓦的光伏發電項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的EPC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光伏發電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大同市的併網光伏發電項目，計劃建設容量為100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電建」	指	山東電力建設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王衡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趙兵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